

2022 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2G7187

采购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附件.....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人）委托，就2022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022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2G7187

1.2 项目名称：2022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为：1100万元

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是100%。

分包内容	预算（万元）	诊断服务企业数（家）
包一：江北新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50	30
包二：江宁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50	30
包三：溧水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50	30
包四：高淳区（以及主城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40	28
包五：栖霞区（以及南京开发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35	27
包六：六合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25	25
包七：浦口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25	25
包八：江宁开发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25	25

本项目投标人需按项目进行报名（同时含8个分包），在评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人数量为8家，定标时根据投标人的排名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包一的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推荐为包二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将综合排名前八名的投标人分别确定为各包的中标人。

1.4 采购需求： 近年来，南京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战略，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初见成效。目前，南京市以推进重点企业智能车间建设作为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重要抓手，以点带面、积极探索、多措并举、合力推进，以带动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但不少企业在智能车间建设过程中，缺乏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思考和深刻理解，缺少智能车间建设相关经验，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深入企业调查和研究，为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和顶层规划方案，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1.5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诊断服务。

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2年6月21日17时至2022年6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3 具体获取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 纸质文件在招标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 获取地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 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 平台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收取, 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8:3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4.3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张近<收>13675153126）。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人：龚元 张诗桂

联系电话：025-68788783 68788911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近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69280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近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692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 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 义

2. 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2“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 策 功 能

3. 1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此政策不适用）

(3)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此政策不适用)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此政策不适用)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4)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4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

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各包中标人根据各包预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含项目所有内容，不需要按照分包进行编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8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8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8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八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八家情形的，可比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包中标人。

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假设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当 $N \geq 8$ 家，确定中标人数量为 8 家；当 $N < 8$ 家，本项目予以废标。定标时根据投标人的排名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 1 名，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包一的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推荐为包二的中标人，其他包以此类推，将综合排名前八名的投标人分别确定为各包的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该投标人折扣率)×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项目认识与理解 (5 分)	<p>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认识方案：</p> <p>(1) 对智能制造现状和未来发展认识深刻、思考到位、理解充分、合理得 1 分；对智能制造现状和未来发展认识一般、理解一般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对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车间建设水平有专业、完善、合理的评估与评价体系得 1 分；对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车间建设水平有较专业、较完善、较合理的评估与评价体系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3) 对南京市智能车间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认识充分、合理得 2 分；对南京市智能车间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认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 对南京市企业智能车间建设的切入点和路径合理可行得 1 分；对南京市企业智能车间建设的切入点和路径较可行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5
3.1	项目方案与实施 (24 分)	<p>诊断服务项目管理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得 3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进度合理、紧凑得 3 分；实施进度较合理、较紧凑得 2 分；实施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3) 项目实施责任明确、综合管理针对性强、合理、有效得 3 分；项目实施责任较明确、综合管理有针对性、较合理、较有效得 2 分；项目实施责任较明确、综合管理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的规范档案管理办法等工作内容规范、详细、可行得 1 分；项目的规范档案管理办法等工作内容较详细、较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2		<p>智能车间诊断服务方案整体思路：</p> <p>(1) 智能车间诊断服务方案的目标与思路针对性强、清晰、具体、可行得 3 分；方案的目标与思路有针对性、较清晰、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方案的目标与思路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智能车间诊断服务方案的理念清晰具体、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高得 3 分；方案的理念较清晰具体、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较高得 2 分；方案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智能车间诊断服务方案的内容结构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方案的内容结构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的内容结构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9
3.3		<p>智能制造专题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系统、内容适宜、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5 分；培训方案较系统、内容较适宜、指导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3 分；培训方案系统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一般，培训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5
4.1	执行保障能力 (9 分)	<p>拟投入技术团队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职称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2)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情况进行打分、结合项目团队成员职称、学历、是否具有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情况较好（结合职称、学历情况）、团队中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人员占比较高的得 2 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结合职称、学历情况）、团队中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人员占比较低的得 1 分；人员配备情况较差（结合职称、学历情况）、团队中无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人员的得 0.5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从业背景、学历证书、劳动合同证明和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2		<p>服务保障能力：</p> <p>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的得 2 分；并承诺遇特殊情况，响应时间在两小时以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并应对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不得分。</p>	3
5. 1		<p>投标人入选过服务机构资源池（如：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市“智改数转”服务商资源池等），省级及以上有一项得 3 分、市级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或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5. 2	技术能力 水平 (16 分)	<p>(1) 投标人主持过类似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或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起草得 5 分；参与过类似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或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起草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同时获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需包含起草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主持过地方或行业标准起草得 3 分；参与过地方或行业标准起草得 2 分；其他不得分。（同时获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需包含起草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6.1	履约经验 (23分)	投标人参与过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等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每个项目得 5 分；投标人参与过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项目建设，每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 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行政部门批文、合作协议等，不提供不得分。	13
6.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合同，服务企业数量合计在 20（含）个以上的得 10 分；服务企业数量合计在 10（含）-20（不含）个的得 7 分；服务企业数量合计在 5（含）-10（不含）个的得 4 分；服务企业数量合计在 1（含）-5（不含）个的得 1 分。 注：提供服务企业清单、技术服务合同和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7	现场答辩 (8分)	评委委员会进行现场提问，根据答辩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1)答辩内容逻辑清晰、针对性较强、表述内容合理全面的得 8 分； 2)答辩内容逻辑欠缺、针对性一般、表述内容合理但不完整的得 5 分； 3)答辩内容没有逻辑，针对性差、表述内容不太合理且不完整的得 2 分； 4)未参与不得分。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各投标者答辩人员限为 2 名，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答辩时需提供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	8
8	投标人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如供应商诚信指数为三星级（诚信指数 81-90 分）的得 1 分，四星级（诚信指数 91-100 分）的得 2 分，五星级（诚信指数 101-120 分）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指数在 121 分以上）的得 5 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9	合计		100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 8 个包，各包分配及诊断服务车间数量如下：

分包内容	预算（万元）	诊断服务企业数（家）
包一：江北新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50	30
包二：江宁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50	30
包三：溧水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50	30
包四：高淳区（以及主城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40	28
包五：栖霞区（以及南京开发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35	27
包六：六合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25	25
包七：浦口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25	25
包八：江宁开发区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25	25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南京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战略，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初见成效。目前，南京市以推进重点企业智能车间建设作为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重要抓手，以点带面、积极探索、多措并举、合力推进，以带动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但不少企业在智能车间建设过程中，缺乏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思考和深刻理解，缺少智能车间建设相关经验，需要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深入企业调查和研究，为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和顶层规划方案，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三、项目内容及目标

深入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运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理念和技术评估手段，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围绕企业智能车间建设和升级改造中的需求和存在问题，为企业提供诊断服务，编制企业智能车间诊断报告，提出“一企一策”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和顶层

规划方案，开展“智改数转”专题培训，帮助企业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四、服务要求

1、重点从车间智能装备应用、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产品信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监控、智能物流仓储等方面，帮助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针对智能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可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2、诊断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并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3、诊断机构服务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工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和核心数据识别、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防护等诊断服务。

4、中标供应商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1) 每次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汇报，并与被诊断企业沟通，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及文字材料提交至属地工信部门，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3) 现场诊断中，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且由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职称、以及相关领域工程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3人；

4) 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帮助被诊断企业进行1次及以上的成熟度自评估，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并对被诊断企业智能车间现有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5)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培训，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场次不少于2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6)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2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7) 参加南京市工信局和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组织的诊前培训以及与“智改数转”相关的活动。向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交流、报告诊断情况，不少于2次；

8) 在诊断服务完成1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

9) 指导企业通过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评估诊断(www.csplicom/pg/)江苏入口，完成生产设备数字化率等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

10) 开展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宣贯，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5、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 1.5 万字的智能车间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智能车间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车间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投标单位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3) 分析差距并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车间建设水平，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企业智能车间目前存在的差距，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该部分不少于 2000 字；

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该部分不少于 2000 字；

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车间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结合企业项目需求，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要点》等规范性文件，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该部分不少于 3500 字；

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 3 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6、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团队要熟悉掌握国家有关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尤其是熟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和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保证本次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中出现的情况；项目专家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技术实力和工程经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团队其他成员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能够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质量；

3) 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团队人员，必须参与诊断。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化工行业诊断的服务机构，需具备相关专业服务经验，或参与过国家、省级行业专项标准编制等工作。

7、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所出具的智能车间建设设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及被诊断企业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采购人及企业积极配合。

2、中标人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3、充分考虑疫情可能对“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工作带来的影响，中标人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承诺遇特殊情况，响应时间在两小时以内；中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

4、中标人为被服务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6、中标人不得主动向被诊断企业推荐“智改数转”服务商或利用诊断服务强行推销后续相关服务。

7、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未通过企业和市工信局评估验收的，市工信局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并重新为被诊断企业服务。

8、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商定。

六、项目验收方式

1、中标人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服务，需提供规范的服务流程。

2、由中标人所服务的企业对各自诊断报告、现场诊断情况和智能制造主题培训等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诊断服务总体评价意见分为：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填写《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3、由中标人向南京市工信局进行诊断服务整体情况汇报，南京市工信局委托专家或机构对中标人诊断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其中被诊断企业满意度评价作为重要评估依据。

4、中标人最终需向被诊断企业和市工信局提供《2022 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诊断报告（中标单位签字盖章）、《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被诊断企业签字盖章）。

七、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诊断服务。

八、报价及付款方式

1. 报价方式：本项目诊断服务费在各包预算的基础上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8个分包的折扣率报价须一致），如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 90%，即九折，以此类推；报价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各包中标人支付中标总价（各包中标总价=各包预算*投标折扣率）的 30%作为首付款，剩余 70%尾款待作品内容全部结束，根据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并结合满意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但不超中标总价。

①如中标人提供服务的每家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且诊断服务工作通过南京市工信局综合评估，据实支付中标人剩余 70%尾款。

②若被诊断企业中有 1 家（含）以上企业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的，进行限期整改。若存在被诊断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中标人进行重新诊断后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据实支付剩余 70%尾款。

③若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中标人根据专家或机构意见整改，通过综合评估后据实支付剩余 70%尾款。整改之后仍存在 1 家（含）以上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仍未通过综合评估的，不予支付尾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中标人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 月 日进行的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中标折扣率: %, 合同总价: 万元, 最终按实际诊断量结算, 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单价为: 万元/家, 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022 年乙方应对 XX 家企业提供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 乙方重点车间智能装备应用、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产品信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监控、智能物流仓储等方面, 帮助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 针对智能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给出可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2) 乙方诊断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实施计划, 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 并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 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3)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工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和核心数据识别、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防护等诊断服务。

(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 具体包括:
1) 每次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汇报, 并与被诊断企业沟通, 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及文字材料提交至属地工信部门, 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 3 次, 每次不少于 3 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3) 现场诊断中，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且由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职称、以及相关领域工程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 3 人；

4) 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帮助被诊断企业进行 1 次及以上的成熟度自评估，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并对被诊断企业智能车间现有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5)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培训，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场次不少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

6)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 2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7) 参加南京市工信局和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组织的诊前培训以及与“智改数转”相关的活动。向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交流、报告诊断情况，不少于 2 次；

8) 在诊断服务完成 1 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

9) 指导企业通过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评估诊断(www.csipiicom/pg/)江苏入口，完成生产设备数字化率等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

10) 开展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宣贯，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 1.5 万字的智能车间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智能车间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车间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投标单位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3) 分析差距并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车间建设水平，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企业智能车间目前存在的差

距，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该部分不少于 2000 字；

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该部分不少于 2000 字；

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车间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结合企业项目需求，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要点》等规范性文件，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该部分不少于 3500 字；

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 3 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4) 乙方服务团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服务团队要熟悉掌握国家有关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尤其是熟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和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保证本次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中出现的情况；项目专家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技术实力和工程经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团队其他成员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能够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质量；

3) 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团队人员，必须参与诊断。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化工行业诊断的服务机构，需具备相关专业服务经验，或参与过国家、省级行业专项标准编制等工作。

(5)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所出具的智能车间建设设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及被诊断企业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6) 服务时间： 2022 年智能车间诊断服务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7)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3.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 3.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 4.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4.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 4.4 乙方不得主动向被诊断企业推荐“智改数转”服务商或利用诊断服务强行推销后续相关服务。
- 4.5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要求

- 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服务（因国家政策、方针、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而造成的暂停、延期或取消的除外），因甲方无故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6.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甲方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服务，导致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3) 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泄露资料或信息；

5)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甲方查证属实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情形；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合同价格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剩余 70%尾款待作品内容全部结束，根据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并结合满意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但不超中标总价。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每家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且诊断服务工作通过南京市工信局综合评估，据实支付乙方剩余 70%尾款。

②若被诊断企业中有 1 家（含）以上企业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的，进行限期整改。若存在被诊断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乙方进行重新诊断后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据实支付剩余 70%尾款。

③若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乙方根据专家或机构意见整改，通过综合评估后据实支付剩余 70%尾款。整改之后仍存在 1 家（含）以上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仍未通过综合评估的，不予支付尾款。

7.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含税发票。
- (2) 诊断报告（中标单位签字盖章）、企业评价报告（被诊断企业签字盖章）。

7.4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14. 未尽事宜

14.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2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递，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如有）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递，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15.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折扣率为：%。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八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八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 和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8个分包统一折扣率 报价	合计	小写: % 大写: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 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 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 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说明:

1、本项目诊断服务费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90%，即九折，以此类推；本项目8个分包的折扣率报价须一致，报价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其它